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雅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408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雅雲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被告張雅雲（下稱被告）用以聯繫本案其他共犯之手機已經查扣，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爰請求准予交保或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按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

01 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
02 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三、另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
05 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
06 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07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
08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
09 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
10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52637號），經檢察
13 官提起公訴，本院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4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5 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7 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
18 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
19 押之必要，於113年11月27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20 信。

21 (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調查
22 證據完畢已辯論終結，並預定於114年1月15日宣判，認被告
23 無再與共犯或證人串證之虞，而無對被告繼續禁止接見、通
24 信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應予准
25 許。

26 (三)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
27 其參與本案詐欺取財集團後面交收取詐欺贓款次數達10次，
28 收款地點遍布各地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堪認羈押被告
29 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仍然存在，
30 審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
31 遂行之公益考量，且被告有高度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嫌之可

01 能性及風險，本院認為實無從透過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
02 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而達成避免被
03 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目的，故權衡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
04 與社會公益，以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認對被告予以羈
05 押堪稱相當，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且被告無刑事訴
06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具
07 保停止羈押部分，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中 興
11 法 官 陳 培 維
12 法 官 蔡 至 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梁文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